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847號

聲 請 人 友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宇

相 對 人 愛麗絲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輝雄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00284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	-----	---------------	-----	-------	------	----

(續上頁)

01

001	113年5月20日	10,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46	
002	113年5月20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45	
003	113年6月23日	10,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770845	
004	113年6月23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47	
005	113年10月22日	11,656,65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671548	
006	113年10月22日	5,828,325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671547	
007	113年11月29日	10,832,626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50	
008	113年11月29日	5,416,313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49	
009	114年4月2日	10,498,334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WG0000000	
010	114年4月2日	5,249,167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WG0000000	
011	114年4月2日	7,092,477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WG0000000	
012	114年4月2日	3,546,239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WG0000000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06